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定訂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為99至104學年度間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生，但本要點不適用於應用英文系學生。
- 三、學生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課程：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
  -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 (三)持有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證書。
  - (四)TOEFL IBT 75或TOEFL CBT 電腦托福197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10分)。
  - (五)IELTS國際英語測試6級以上。
  - (六)TOEIC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 (七)BULATS成績74級分以上。
  - (八)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 四、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學分）及三年級「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必修、2學分）。
- 五、學生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除三年級「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免修外，以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或二年級「多元英文」擇一申請為限。申請核准後，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
- 六、符合免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 七、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核准後，爾後又修習第四點所稱英文課程，並已取得成績與學分數者，原申請免修視同放棄。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